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卞云鹏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本次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提供担保。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公司计划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或置换银行贷款、调整负债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四）发行利率：按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

（五）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七）发行目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或置换银行贷款、调整负债结构；

（八）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投向等具体发行方案，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议案》

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卞云鹏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六、《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